

关于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73 号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9 日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收到《关于核拨韶关市 2015 年三季度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经费的通知》（韶经信节能【2015】229 号）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该项补贴经费 1,246 万元。该项补助占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9.85%，但你公司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 2015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提出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19日